

沙坡头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6年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25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 按要求做好“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使用试点工作, 常态化推进规范涉企执法检查, 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巩固提升3个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400户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培育水平。通过项目实施, 农业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 涉企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完善, 综合执法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个)	3个
			巩固提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户)	400户
		质量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项目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和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万元)	25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农户晚会经济损失	效果显著
			依法打击涉农领域违法行为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程度及执法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黄河流域渔业资源	长期
			绿色低碳运行	有效运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综合执法体系不断完善, 农业综合执法能力不段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农业综合执法的满意度(%)	90%

沙坡头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期	2026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依照沙坡头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卫沙党办发[2020]5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5个高个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9]96号)和《中卫市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卫党办[2020]1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强化执法保障,落实农业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罚没有毒有害物品处置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区财政加强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满足执法工作需要。规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优化整合执法职责,依法打击涉农行业违法行为,保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顺利运行。涉农案件办结率100%,矛盾纠纷调处100%,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必填量化)	办理涉农违法案件	20个
		质量指标 (必填量化)	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必填量化)	案件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必填量化)	协助执法人员劳务费	3.6万
	办案经费		1.6万	
	差旅补助费		2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选填)	执法运行成本	有效降低
			依法查处涉农违法违规为效力	大幅提升
			为农户挽回经济损失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 指标(必填)	涉农领域行业违法行为和信访持续降低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 指标(选填)	绿色低碳运行	有效运行
	可持续影响 指标(必填)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必填量化)	涉农领域管理相对人满意度	≥98%	